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3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10 樓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瑞倉

記錄：李乙整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林總幹事淑娟、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公出)、王組長秋貴、邱組長瑞金、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王主任麗鴻、陳主任奕如、黃主任天福、吳秘書茂樹(請假)、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代表、高雄市體育處代表

##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36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 討論事項：

第 1 案：本市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候選人李政憲以高雄市政府體育處委外經營之鳳西羽球館做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核准其設立登記，現體育處函文本會係違反契約營運範圍及使用原則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1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3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本會前核准李員競選辦事處設立登記之經過：

- (一)本會前詢鳳山區公所，獲稱該辦公室目前係由私人公司向體育處承租中。
- (二)為瞭解及證明該辦公處是否確實已委外經營（即交由他人管理使用中），乃於9月16日函體育處詢問，函主旨提及「為審查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需要，…目前是否已委託民間經營…」等語，獲復：「鳳西羽球館業於101年12月3日委外經營至104年12月2日共計3年」。
- (三)各該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本會經提第27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34次委員會議通過後函知各候選人。

四、現行情形：

- (一)體育處依序通知契約之昱山有限公司及李員有關「違反張貼競選文宣及從事競選活動，已逾越體育活動範圍及違反契約書規定，請拆除相關之旗幟與廣告物」、「未經本處同意不得於該場範圍內進行任何設置」（附件1）等。
- (二)體育處復以103年11月11日高市體設字第10371051000號函知本會「鳳西羽球館目前係委由昱山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第貳條二、三設置及委託營運範圍規定，鳳西羽球館應開放民眾使用，開設羽球訓練課程，辦理羽球比賽、供各級學校從事羽球訓練。復依同條二、四設施使用原則規定，該館應作為體育活動、教育訓練及休閒活動之用」、「同意該球館設立競選辦事處已違前揭契約營運範圍及使用原則，請貴會酌處」（附件2）。

五、上開來函揭示，該球館設立競選辦事處有違前揭契約營運範圍及使用原則，致本會核准設立登記之準據有所變更，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予以廢止，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0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對候選人李政憲以鳳西羽球館為競選辦事處之核准設立予以廢止，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廢止處分公文書送達當事人並副知相關機關。

決 議：

- 一、李政憲候選人如於 11 月 18 日 17 時 30 分前，未依市府體育處要求，主動撤除該競選辦事處，由本會主動廢止前核准設立競選辦事處之行政處分。
- 二、請政風室就本案予以查明瞭解。

第 2 案：本市第 2 屆苓雅區英明里里長候選人呂順全聲請更改學歷一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12 日本市第 2 屆苓雅區英明里候選人呂順全先生聲請書暨 103 年 11 月 1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30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高雄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業經本會 103 年 10 月 14 日監察小組第 28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今聲請人聲稱：「於登記時一時疏忽，將學歷欄『馬公水產高職輪機科肄業』誤植為『畢業』，請惠予更正，如選舉公報已印製完畢，請於更正後重新印製，印製所需經費本人願意全部自行負擔」（詳如后聲請書）。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同條第 6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依據上開規定大學學歷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始需檢附證明文件，其餘無庸檢附證明文件，現聲請人自行提出更正，且願意承擔重新印製公報相關費用（苓雅區公所里長候選人公報已印製完成，尚未發送，若須重印經費約為 8500 元），爰選舉公報係發至各家各戶供選舉人閱覽，為期公報正確性，是否准予更正（相關費用由其負擔）後再刊登選舉公報，經本

會監察小組第 30 次會議決議同意候選人更正，並提請 審議。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苓雅區公所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架設未來事件網站，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19 號函囑查明有關民眾日報刊載○○事件交易所 2014 直轄市市長連任預測(如附件 1)，該網站內容是否有違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案及 103 年 11 月 1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30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處罰代表人及行為人。
- 三、查民眾日報所登載 2014 直轄市市長連任預測數據內容，係引自○○事件公司所架設未來事件交易所網站，該報係以引述方式(報導)○○事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測資料，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四、次查○○事件交易所部分，其網站未具有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應刊載之資料，疑違反規定，然其網站所顯示候選人交易價格之數據是否屬本法 53 條第 1 項所稱民意調查資料，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710 號函釋(如附件 2)說明三略以：「某一特定事件當前的市場價值即等於此事件會發生的可能性。此雖與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民意調查資料所用方法不同，但如有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

- 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 五、另○○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檢送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3)。
- 六、經查○○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近日疑因涉選舉賭博移送地檢署偵辦；復查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爰本會監察小組第 30 次會議決議，本案視司法機關偵辦情形俟選後再行處理，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關於○○事件交易所之運作模式，是否即為民意調查，各方尚未有定論，且本案縱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究應歸責於提供資訊之該交易所，或歸責於刊載之民眾日報，乃至於其究應以刑法或行政法規論處，亦均有待深入調查認定；鑑於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對本案之處置方式，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未有明確之指示，為慎重計，本會對本案宜暫緩處理，俟本件有定論後再議。

####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市長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候選人建議隨行人員規定由 1 人增為 2 至 3 人，以符所需。(第三組邱瑞金組長)

決議：

- 一、隨行人員修正為「以不超過 3 人為限」。
- 二、本次市長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因發表時間較長，且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將上傳 YouTube，爰由本會準備讀稿機，候選人可視需要使用，並請業務單位通知各候選人。

散會：上午 10 時 0 分。